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4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莱亚尔·马塔先生(副主席) (危地马拉)
嗣后： 阿丰索先生 (莫桑比克)

目录

议程项目 73：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议程项目 177：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8：给予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23259 (C)



请回收



因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缺席,副主席莱亚尔·马塔先生(危地马拉)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3: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A/77/74 和 A/77/198)

1.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欢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积极贡献,条款全面处理了这一专题,其中包括将行为归于一国、一国国际责任的内容和一国责任的援引等问题。条款的主要依据是秘书长最新汇编(A/77/74)所载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所体现的习惯国际法。

2. 一些代表团主张在条款基础上谈判一项公约,以提高实践中的稳定性;另一些代表团则倾向于保持不变,以避免破坏条款的微妙平衡。埃及代表团支持举行进一步协商,因此欢迎由若干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对国际法委员会产品采取行动的程序先例的工作文件。

3. **Hernandez Chavez 先生**(智利)说,自通过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以来,定期请会员国提出关于今后应就条款采取何种行动的意见。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很多产品而言,其发展轨迹的正常终点是通过一项多边公约,将所有内容汇集在一项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中。显然,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某些专题的产出不一定以公约作为最终成果,这并不削弱这些产出的相关性或对国际法的影响力。然而,就国家责任条款而言,从其结构、重要内容和措辞来看,通过一项公约显然将是一种自然结果。公约往往为规范特定领域的规则提供确定性和明确性。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确定通过何种途径来实现通过一项公约。

4. 条款内容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对不法行为的界定规则、这种行为后果的确定以及将行为归于国家等问题在任何法律制度中都至关重要。条款旨在对国家责任的一般制度作出规定,但不妨碍下述事实,即如第 55 条所述,国家责任在某些情况下可能由特别法制度规定。就此而言,条款的内容有助于填补这些特别法制度的空白,并协助解释这些制度。因此,智利代表团重申,愿意与其他代表团共同开展工作,以决定这些条款的最终形式。这一决定应由数量众多

的国家做出,对编纂过程的广泛参与应最终使文书获得大量批准和加入。在本届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探讨委员会可用的程序选项,以便在该议程项目下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智利代表团愿意在非正式协商和工作组的讨论中作出贡献。

5. 在决定下一步行动之前的这段时间不会是一个静止期。就国际法的发展和巩固而言,条款不是静态的,而是被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各种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所援引,载有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最新裁判汇编的秘书长报告(A/77/74)就体现了这一点。此外,目前的审议进程将有助于今后通过一项关于国家责任的公约。在这方面应当指出,一些规定具有宣告性质,已经通过习惯法成为了国际法的一部分。

6. 今后就国家责任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都需要考虑到外交保护条款,因为这两套条款密切相关。事实上,外交保护条款第 1 条规定,外交保护是一国就国际不法行为给本国国民造成损害援引另一国责任的一种手段。

7. **Baimarro 女士**(塞拉利昂)说,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不得不等待三年才在全体会议上重新讨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尽管这一专题非常重要,而且有必要采取实际措施,就今后通过一项基于条款的公约的问题达成共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代表多个地理区域的多边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经常性地援引这些条款,载有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最新裁判汇编的秘书长报告(A/77/74)对此作了说明。

8. 塞拉利昂代表团仍然认为,这些条款是一种平衡和具有权威性的妥协。虽然塞拉利昂以前对召开外交会议以拟订一项公约的问题采取了谨慎立场,但该国注意到,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条款已经具体化并在国际判例中产生了影响。因此,该国认为宜采取实际步骤,考虑将这些条款作为一项公约予以通过。

9. 各国在制定国际一级的规范方面发挥主要作用,而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是发起研究并提出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各国作为收到建议的一方,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着根本性作用。大会在就国际

法委员会的第一项建议采取行动，即表示注意到这些条款之后，应就该委员会的另一项建议采取行动，即考虑是否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期在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应给予各国更频繁的机会讨论这一问题，目前的三年期辩论周期妨碍了有效对话和达成共识的前景。例如，第六委员会不妨每年讨论这个问题，以使各国能够就谈判内容达成某种形式的一致意见，并就分歧点找到折中方案。事实上，为使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在第六委员会获得与国际法委员会类似工作产品相同的考虑，每年讨论这些条款将是第六委员会需要采取的最低限度行动。

10. 应请秘书长继续编制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以及各国在条款方面的实践资料的有用汇编。尽管各国在通过一项公约的问题上持有不同立场，但无论如何，这些报告的效用是不容低估的。

11. **Motsepe 女士**(南非)说，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包括非洲司法、人权和民族权法院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南非是其成员)的裁决中都提及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这清楚表明了这些条款的重要性。载有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最新裁判汇编的秘书长报告(A/77/74)和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与条款有关的评论和资料的秘书长报告(A/77/198)不仅揭示了各国对接受这些条款和在未来通过一项公约的看法，而且还提供证据表明，各国正在对目前形式和地位的条款加以实际利用。

12. 南非代表团承认大会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框架内，为探讨在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所作的巨大努力。关于条款未来的任何决定都必须由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条款试图在国际公法下规范国家间关系。今后将国家责任条款编纂为一项公约的任何工作都应努力反映会员国对这一问题的平衡意见。虽然一些国家表示，现在编纂条款为时尚早，但南非代表团除其他外认为，推迟就条款采取可接受的行动可能会削弱这些条款已经取得的地位。自大会首次表示注意到这些条款以来，已经过去了 20 多年；继续推迟就这些条款的未来前景作出决定，可能会使人认为会员国之间存在分歧，而且可能影响第六委员会就国际法委员会其他项目开展的工作。会员国和专家之间就国家

责任专题进行的广泛辩论令人鼓舞，南非代表团将继续参与讨论，推动各国之间达成共识。

13. **Margaryan 女士**(亚美尼亚)说，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是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规范和原则的一个重要步骤；在基本问题上，包括在违反国际义务的法律后果方面，已经达成了一定程度的共识。必须在这一共识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确定前进方向。虽然亚美尼亚代表团同意，将条款作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通过可能是有益的，但必须将这方面的惠益与广泛适用这一文书的必要性相权衡。亚美尼亚代表团认为，绝大多数条款已经反映习惯国际法，特别是在使用武力方面。

14. 例如，关于将行为归于国家机关的第 4 条和关于自卫措施合法性的第 21 条适用于一国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对另一国使用武力的情况。同样，关于援助或协助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第 16 条确立了在一国通过提供武器和其他后勤支援协助另一国实施侵略行为等情况下的国际责任，这一条在国家实践和国际判例中都有充分的依据。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条款第二部分(一国国际责任的内容)规定了违反强制性规范——如禁止侵略或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具体后果。此外，就第 48 条(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援引责任)而言，该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基于普遍义务的集体利益主张似乎已成为习惯国际法，根据《宪章》对侵略行为提出集体合法利益主张的权利似乎也充分确立。但是，支持第 1 款(b)项的国家实践较少。

15. 秘书长的报告(A/77/74 和 A/77/198)表明这些条款继续被广泛用于解决国际争端，并揭示了自 2001 年通过这些条款以来国际法规范和原则的发展情况。载有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涉及这些条款的最新裁判汇编的秘书长报告(A/77/74)提到欧洲人权法院的 **Makuchyan** 和 **Minasyan** 诉阿塞拜疆和匈牙利案。2020 年，欧洲人权法院裁定，对犯罪者有罪不罚构成对《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规定的生命权的侵犯。法院还裁定，导致当事人有罪不罚的措施具有歧视性，因为有关国家当局“美化他极其残忍的仇恨罪行”，而这种美化“与受害者的亚美尼亚族裔有因果关系”，这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关于禁止歧视的规定。就国家

责任条款第 11 条(经一国确认并当作其本身行为的行)而言,欧洲人权法院裁定有关国家认可此种行为,特别是通过多个政治人物和其他公众人物在所涉时间范围内发表的“尤其令人不安的讲话”予以认可。

16. **Skach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对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而且没有改变。条款可作为编纂这一领域现有规范的良好基础,委员会对条款的审议工作已持续 20 多年,但各代表团未能就前进方向达成一致。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收集各国关于条款内容和未来形式的书面意见是有价值的。

17. 鉴于各国之间没有达成共识,应谨慎看待国家和国际法院对条款的提述。需要在各国的直接参与下进一步审议条款的某些规定。就此专题达成一项基于共识的国际文书将具有重大意义。

18. 令人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团利用委员会提供的平台作与当前项目无关的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已多次发声反对这种滥用行为,对此类评论意见不作回应。

19. **Carral Castelo 女士**(古巴)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专题对于继续开展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工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古巴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拟订国家责任条款,以期就此专题制定一项公约,并重申支持所有旨在启动谈判以通过一项公约的提案。在这方面,这些条款将作为一个重要参考,因为它们包含习惯国际法的主要规则和得到广泛国际承认的其他规则。秘书长的报告(A/77/74 和 A/77/198)指出,一些国家不愿意推进这些规则的编纂工作。然而,这不应阻止通过一项公约的努力。虽然国际法委员会不是一个立法机构,但会员国有法律能力根据关于这一主题的公认原则缔结一项公约。已经过去了足够长的时间,也积累了足够的判例,可以在坚实的基础上开始谈判。

20. 一些代表团辩称,重新就条款内容进行谈判将危及目前就条款约束力达成的共识和对条款的接受,而且会破坏案文的微妙平衡。他们还称,有些国家可能不会批准未来的公约,通过一项公约是无益的。古巴代表团认为,迟迟没有通过一项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公约是由于某些国家政府的态度造成的,这些国家的政府继续逃避责任,完全没有因违反

国际法的行为而受到追究。这些国家将继续迫使在国家责任问题上作出模棱两可而且往往相互矛盾的司法判决,因为它们可以将对该领域重要规则的解释留给法官和仲裁员的奇思遐想,而大多数法官和仲裁员在西方国家的法院和法庭工作。遗憾的是,正义有时仅仅取决于一个三名法官组成的法庭中的两名法官的决定,而主持法庭的庭长几乎总是由发达国家指派,并在发达国家受教育,不了解发展中国家的现实。

21. 古巴代表团重申支持将委员会审议该专题的频率提高到每两年一次。通过在当前国际背景下思考这个问题,委员会可以在真正适用《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框架内,为改善国家间关系作出决定性贡献。古巴代表团支持采取这样一种办法,即寻求通过一项基于条款的公约,同时不影响现有文本所实现的微妙平衡的完整性。应在不久后认真考虑在这方面通过一项明确的授权。一项国际公约将确保条款中设想的法律机构充分有效并得到遵守,并为各国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公约还将有助于遏制一些国家采取单方面行动的危险趋势,并使与委员会本身一样悠久的国际法这一章节的工作画上句号。违反国际法的国家应当面对是否签署一项有关国家责任的国际公约的艰难选择,法官在追求国际正义方面应得到额外的支持。有人断言关于国家责任的习惯规范将不复存在,这种说法毫无道理。委员会的所有法律专家都清楚这一点。

22. **Papathanassiou 女士**(希腊)说,希腊代表团重申其在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就国家责任问题表达的意见。这些条款构成了一个逻辑合理和平衡的文本,并已成为关于该专题的最权威表述。这些条款获得了相当程度的认可,并在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判中被广泛提及。条款编纂了关于国家责任的习惯规则,从而填补了现有国际法的一个巨大空白。条款加强了整个国际社会这一概念,促进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设想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概念,以及严重违反这些规范的责任制度;条款还摒弃了将损害作为责任归属条件的观念。

23. 这些积极因素在国家实践和国际判例中都得到突出体现。目前的案文反映了一种经过认真努力达成的妥协,理想的情况是使其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以便为各国提供权威的监管指导。然而,公约的拟订不

应损害案文的微妙平衡，不对案文的实质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其中一些条款包含就复杂和有时有争议的法律问题达成的重要妥协。

24. **Chrysostomou 先生**(塞浦路斯)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和关于国家责任的共识。自通过以来，这些条款被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机构，特别是国际法院广泛引用。条款第三章概述了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产生的义务而引起的国际责任，包括不承认此类违反行为所造成的情势——例如使用武力造成非法的领土状况——为合法的义务。塞浦路斯代表团非常重视第 41 条，该条规定了此类严重违反义务行为的特定后果，其中包括有义务进行合作，通过合法手段制止任何此类严重违反行为。委员会对该专题的实质性讨论应更加频繁，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并应涵盖条款框架以外的国家责任的各个方面。

25. **Dogan 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并高度重视这些条款，无论是作为一个体系还是一个整体。因此，荷兰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这些条款作为国家责任法方面的资源，正在被国家和国际法院和法庭所利用。如所有的国际法规则一样，不同的司法管辖区视情况对条款的具体规定作出不同解释。即使将条款编入一项条约，对条款的这种不同解释也不会消失。因此，荷兰代表团继续呼吁对启动条约谈判采取谨慎态度，以维护大会已表示注意到的国际法委员会条款的完整性。

26. 关于这个问题的国家实践仍在发展。例如，最近的事件使国际社会认识到条款中某些规定的重要性，包括关于有义务合作制止任何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产生义务的行为的条款，关于有义务不承认此类违反行为所造成的情势为合法的条款，以及关于有义务不为维持这种情势而提供援助或协助的条款。后一项规定的相关性及其在国家实践中的执行情况已经得到明确。此外，相关国家实践的不断发

展也将进一步澄清某些概念。例如，第 4 条下的国家机关、第 5 条下的行使政府权力的实体和第 8 条下的接受指示、指挥或控制的私人之间的相互作用正在变得越来越明确。因此，国家实践的不断发

展将使这些条款作为一个整体得到加强，并减少各国在选择地使用自己偏好的条款而削弱其他条款的风险。

27. 如加拿大代表(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所指出的，委员会花了 50 年时间制定这些条款，这恰恰说明了采取谨慎做法的必要性。荷兰代表团不支持在程序或实质问题上采取渐进步骤，并最终就拟订一项条约进行谈判，因为目前没有必要制定这样一项条约。虽然国家责任条款没有编入一项条约，但这并不妨碍国家和国际法院和法庭或各国在实践中参考这些条款，从而以有机方式发展国际法。此外，目前形式的条款自 2001 年通过以来，为国际社会发挥了良好作用。荷兰代表团重申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逐渐发展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呼吁谨慎行事，防止精心拟订的条款被破坏。

28. **Bouchedoub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国家责任条款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将有助于和平解决争端。这些条款平衡地概述了习惯国际法，因为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各国以及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仲裁法院和常设仲裁法院等国际机构的实践。因此，这些条款将成为今后工作的良好基础。

29. 国家的国际责任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源于各国主权平等。这方面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都将有助于加强对条款所载规则的政治接受度，并为就国家的国际责任达成共识提供适当基础。任何此类共识都应基于关于违反强制性规范的明确规则。

30. 委员会的审议表明，虽然会员国对反映习惯国际法的许多条款达成了广泛共识，但其他一些条款仍然存在争议。此外，各国的评论和意见表明，国家实践不够协调一致，特别是在反措施、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的措施以及严重违反依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方面。因此，举行深入的政府间筹备谈判将是有益的。由此产生的透彻的法律分析将帮助各国找到折中方案，从而制定一个基于共识的法律框架，既保持目前案文的微妙平衡，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又能防止违反国际法的单方面措施，帮助保护受国家行为间接影响的国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准备参与进一步讨论，以便在三个现有的备选方案中作出选择，

即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这将是该代表团的首选方案；以决议或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或者不采取行动。

31. **Abd Aziz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仔细考虑了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后仍然深信，目前没有必要为拟订一项以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为基础的公约进行谈判，因为这样做可能破坏案文的脆弱平衡。只有在看得到普遍参与的切实前景的情况下，才应争取缔结一项公约；如果得不到普遍支持，这样一项公约将违背其宗旨。事实证明，这些条款以目前的不具约束力形式，起到了为国家和国际法院和法庭提供指南的有益作用。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继续汇编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旨在打击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法院现有机制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也应得到加强。

32. **Mainero 先生**(阿根廷)说，值得回顾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已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开展了近 50 年的工作，这反映了该专题的跨领域性质以及这样一个事实，即所有国际法的效力均主要依赖于国家责任的存在。虽然这些条款是深入思考和分析的产物，但自大会表示注意到这些条款以来的 20 年里，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辩论陷入僵局，有些国家认为现在是就一项以条款为基础的公约展开谈判的时候了，而另一些国家则认为，这种谈判有可能破坏国际法委员会已完成的工作。

33. 显然，委员会愿意继续讨论这一专题。因此，现在是考虑各种选项的时候了，既要推动辩论取得进展，同时又要顾及多年来各方表达的不同意见。阿根廷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随时准备就如何推进讨论提出建议，并呼吁所有其他代表团加入这方面的努力。阿根廷代表团认为，通过一项公约可能是达成共识的最佳途径。阿根廷代表团欢迎国际和国内法院和法庭广泛使用这些条款作为参考；有些条款甚至被认为反映了国际习惯法。尚未缔结公约这一事实并不减损这些条款迄今为止所产生的价值。

34. **Padlo-Pekala 女士**(波兰)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在实践和理论层面都很重要。这些条款为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判提供依据，并对国家实践产生了巨大影响；这一点反映在载有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最新裁判汇编的秘书长报告(A/77/74)

中，该汇编涵盖 2001-2022 年期间提及这些条款的 332 个案件，以及会员国向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交的呈件中 680 处提及这些条款的情况。然而，条款的根本价值并不自动意味着应将其中的每一项规定都视为既定的法律原则。条款中包含某项规则并不改变一般公法的要求，即须评价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才能确定该规则是否具有习惯法地位。因此，可能会有这样的情况，即 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条款时，其中某项规定并不应被视为构成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且其法律地位自那以来没有改变。相反，在有些情况下，国际法已经发生演变，对违反强行法规范的行为采取集体反措施的问题就属于这种情况，根据目前的国际法，这类措施是正当的行动手段。鉴于条款对国家实践和判例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论将来是否作为一项公约通过，它们已经是并将继续是国际法的活文书。

35. **Bae Jongin 先生**(大韩民国)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在通过时是对国际法中这个较不完善的专题的重要贡献，自那以来，它们的相关性不断增加。事实上，许多条款经常在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例中被引用，并成为了国家间关系中援引、确定和处理违反国际义务行为的有益参考。这些条款与当前国际秩序面临的挑战尤其相关。其中的核心规定传达了明确而令人信服的信息，即任何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都会带来法律后果，并规定了责任国为结束其国际不法行为应采取的步骤。

36. 尽管这些条款目前具有相关性并得到广泛接受，但在 2001 年通过时，它们反映了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结合。虽然其中一些条款后来获得了习惯国际法的地位，但认为所有条款都具有这种地位还为时过早。对于什么是习惯国际法的理解仍然存在差距。此外，不清楚这些条款如按提议作为一项公约通过，是否会得到更广泛的接受。虽然这些条款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但这是基于在条款的形式和实质内容方面取得的微妙平衡。例如，第 52 条规定了受害国在采取反措施之前应采取的程序性步骤，如果当时的意图是拟订一项有约束力的条约，就不可能就这一条达成一致。

37. 大韩民国代表团仍然怀疑，如果不重新审议未决问题和处理新出现的问题，如归属问题和基于网络的

反措施问题，能否就通过一项以条款为基础的公约达成共识。这些争议甚至有可能损害条款作为对国际法的权威重述的地位。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在深谋远虑的基础上采取慎重的做法，包括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即通过一项公约将带来哪些实际变化。除非可以肯定拟议的公约即使不能得到普遍批准，也将得到广泛批准，更重要的是，这种形式将比目前形式的条款更有效地改善责任国对其国际义务的遵守情况，并帮助受害国更好地寻求补救，否则，着手进行条约谈判是不可取的。在改变的时机成熟之前，这些条款最好保持目前的形式。大韩民国代表团请秘书长继续汇编与国家责任有关的国际性法院裁判和国家实践，并建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根据现有汇编和过去二十年的国家实践更新其对条款的评注。

38. **Sayej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各国的实践要么促进国际法，要么破坏国际法，维护国际法是各国的责任。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正确地界定了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最重要的是，界定了此类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这些条款的范围广泛，涵盖国际法的所有领域，经常被国家和国际性法院、机构和专家援引，反映了它们的习惯性质和普遍约束力。巴勒斯坦国代表团坚决支持习惯国际法的权威性、发展和明确化。因此，该代表团赞成条款的最终编纂，并将为这方面的讨论作出贡献。

39.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感到自豪的是，2004 年国际法院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首次使用了这些条款作为参考，该意见被认为是条款的最权威述评之一。在咨询意见中，法院讨论了以色列因其不法行为以及违反强制性规范和普遍义务而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法院还重申了国家责任条款第 34 条至第 37 条规定的原则，即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是对持续严重违反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义务的主要赔偿方式。此外，法院基于国际人道法以及人权条约和习惯法，分析了因以色列的违反行为而产生的第三国法律义务，并概述了第三国可用的履行义务机制。

40. 此外，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第 41 条，法院解释说，所有国家都可以被认为在保护强制性规范和所涉权利方面具有合法利益；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消除对尊重

这些规范和权利的任何障碍；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承认这种非法情势，也不得协助或援助维持该情势。法院的咨询意见对这些条款起到了促进作用，并支持这样一种立场，即每个国家不仅有义务不实施违反行为，而且有积极的义务为制止此类违反行为采取必要行动。法院还明确表示，其对条款的分析可适用于严重违反习惯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其他情况。

41. 如载有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最新裁判汇编的秘书长报告(A/77/74)所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关于“巴勒斯坦国诉以色列”的国家间来文的管辖权决定中指出，“已被明确接受和承认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包括禁止实行侵略、灭绝种族、奴役、种族歧视、危害人类罪行和酷刑，还包括自决权”，国家的这些义务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违反这些规范的行为也可能构成国际犯罪。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期待参与对这些条款的讨论并确保其持久性和有效性。

42.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行使答辩权发言，回应亚美尼亚代表就欧洲人权法院的一个案件所作的评论。他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1 条规定，“一国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1990 年代初，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发动了一场全面战争，阿塞拜疆的很大一部分领土被夺走，并被占领近 30 年。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组织和法院认识到这些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严重性。欧洲人权法院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对奇拉戈夫等人诉亚美尼亚案作出的判决中认定，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实施有效控制，因此要对这些领土上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责。该法院在 2016 年对 **Muradyan** 诉亚美尼亚案的判决中称，奇拉戈夫等人诉亚美尼亚案是“其审理的关于亚美尼亚责任问题的代表性案件”。

43. 多年来，阿塞拜疆积极鼓励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进行透明的讨论，包括在联合国内部进行讨论，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知名国际专家的权威中立意见。因此，在委员会本议程项目和其他议程项目下分发了一系列综合法律分析，其结论是，根据一般国际法和《欧洲人权公约》，亚美尼亚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有责任。对于这些违法行为，阿塞拜疆已提起国家间法律诉讼，包括在国际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分别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欧洲

人权公约》提起诉讼。这些案件正在审理中。阿塞拜疆将继续努力确保追责，并援引国家对公然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

议程项目 177：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A/77/141；A/C.6/77/L.2)

决议草案 A/C.6/77/L.2：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44. **Alwasil 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提案国(埃及已加入为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他说，数字合作组织成立于 2020 年，有 11 个成员国。该组织旨在加快数字发展，加强与全球数字经济有关的集体行动。该组织与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协调，以弥合数字鸿沟，并在此过程中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该组织利用国际专长和联合国的丰富知识，通过有针对性的举措发展数字经济，并制定着眼于行动的国际政策。

45. **Al Shehhi 先生**(阿曼)说，数字合作组织向各国提供非政治性的技术支持。该组织成为观察员后，将能够更好地为此目的与联合国合作。

46. **Ijaz 女士**(巴基斯坦)说，数字化正在推动经济和社会运作方式发生深刻变化。例如，数字技术使得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灵敏和集中应对成为可能。与数字合作组织协调，在城市和农村地区提供数字设施，并为信息技术初创企业提供投资机会，将有助于应对数字化转型的挑战，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给予数字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大会将获得丰富的资源，包括关于互联网治理、数据保护和货币化、网络安全和数字经济等复杂问题的知识和实践，这也将与 2023 年围绕《全球数字契约》的讨论相关。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78：给予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A/77/191；A/C.6/77/L.3)

决议草案 A/C.6/77/L.3：给予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47. **Pary Rodríguez 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为提案国。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是唯一代表

以下八个国家的实体，它们的领土包含世界一半以上的热带森林：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秘鲁、苏里南和委内瑞拉。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是各国政府、多边组织、合作机构和科学界之间开展合作与对话的论坛，目的是促进亚马逊地区的和平、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该组织还支持在一些问题上的合作，包括水资源综合管理、林业资源、卫生、保护区、影响土著人民的事项，以及受国际贸易或气候变化威胁的物种的管理。

48. 亚马逊地区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为它是地球上最大的热带森林所在地，面积约为 700 万平方公里，占南美洲领土面积的 40%以上。亚马逊河有 1 000 多条支流，是世界上最大的淡水储备之一，而它在安第斯山脉的源头可能是地球上最大的地下水储备。亚马逊河提供世界 20%以上的淡水和南美洲近 70%的淡水。亚马逊地区也是 400 多个土著民族的家园。

49. 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的工作和战略以联合国框架内的多边协议为基础，如《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协定》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给予该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将加强其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联合活动将互利互惠，并支持在这个对拉丁美洲和世界都非常重要的地区保护环境，养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申明，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并促请会员国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支持将该决议草案提交大会从速通过。

50. **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主持会议。

51. **Ugarelli 先生**(秘鲁)代表安第斯共同体发言，他说，该共同体呼吁会员国给予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该决议草案对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特别重要，因为它们的领土不仅横跨亚马逊河发源地安第斯山脉，而且也是亚马逊地区的一部分。哥伦比亚 40%的领土、厄瓜多尔 50%的领土以及玻利维亚和秘鲁 60%以上的领土位于亚马逊地区，这些国家的大多数土著人民也生活在该地区，他们的祖传知识丰富了这些国家的文化。

52. 鉴于亚马逊生态系统具有巨大的碳吸收能力和多样性，保护和养护亚马逊对于实现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区域和全球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第斯共同体发挥了论坛作用，以开展努力，与威胁亚马逊雨林生存的毁林、环境退化和非法采矿现象作斗争。与此同时，可以从居住在雨林中的土著人民的智慧中汲取经验，了解如何在雨林的可持续利用与保护和养护之间实现根本平衡。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各级政府的有效参与和与亚马逊人民合作，将有助于增进这方面的知识。

53. 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也是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的成员国，它们致力于通过协调一致的进程执行《2030 年议程》、《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巴黎协定》等主要多边协议，以造福亚马逊地区。因此，它们完全支持给予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对联合国的工作产生积极影响，使各会员国受益，在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和联

合国专门机构之间形成更强大的协同作用，并促进与国际社会分享经验教训。

54. **Fox Drummond Cançado Trindade** 先生(巴西)说，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一直在亚马逊地区实施与保护生物多样性、森林、水和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合作项目。这些项目按照《2030 年议程》，以均衡统筹的方式考虑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与全球和区域伙伴合作实施举措，这些伙伴包括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KfW 开发银行、德国国际合作机构、“Euroclima+”方案和拉丁美洲开发银行。该组织还拥有联合国森林论坛的观察员地位，并参与该论坛的活动。如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将为大会的工作带来附加值，并为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水的讨论贡献其专门知识。

下午 4 时 50 分散会。